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土地公告

湛国土资开（公告）（2015）3 号

根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镇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市人民政府拟征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简街道办庵里经济联合社河沟、极角、潭水塘经济合作社，龙水经济联合社槽磊、那笼经济合作社及青南经济联合社坡头仔、石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61.9478** 公顷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地类：

东至钢铁基地安置用地，南至东简镇庵里村潭水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东简镇青南村坡头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官节僚水库；征收东简街道办龙腾经济联合社庵里经济联合社河沟、极角、潭水塘经济合作社，龙水经济联合社槽磊、那笼经济合作社及青南经济联合社坡头仔、石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共 **61.94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60.881** 公顷（耕地 **11.2745** 公顷、园地 **0.8242** 公顷、林地 **48.478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034** 公顷），建设用地 **0.8824** 公顷，未利用地 **0.1844** 公顷。分别是：

庵里经济联合社河沟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660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066 公顷（耕地），建设用地 0.0539 公顷。

庵里经济联合社极角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6.90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6.9041 公顷（耕地 0.8286 公顷、园地 0.0369 公顷、林地 6.0386 公顷）。

庵里经济联合社潭水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38.32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7532 公顷（耕地 6.0037 公顷、园地 0.7873 公顷、林地 30.6588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034 公顷），建设用地 0.3915 公顷，未利用地 0.1844 公顷。

龙水经济联合社槽磊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93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4986 公顷（耕地 3.5762 公顷、林地 0.9224 公顷），建设用地 0.4370 公顷。

龙水经济联合社那笼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29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901 公顷（耕地 0.2167 公顷、林地 0.0734 公顷）。

青南经济联合社坡头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390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3901 公顷（耕地 0.0202 公顷、林地 5.3699 公顷）。

青南经济联合社石岭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4383 公顷，其中农用地 5.4383 公顷（耕地 0.0225 公顷、林地 5.415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耕地、建设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0 万元/公顷、园地 48 万元/公顷、林地 36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及墓葬地 30 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按湛国土资（利用）〔2013〕453 号文执行。

三、安置方式：采用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

四、土地用途：居住用地。

五、自本公告之日起，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4 月 7 日